



聯合國 大會

第二十五屆會
正式紀錄



ADDENDUM

Supplement No. 9
(A/8009)
4 December 1970

NEW YORK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增 編

依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 十三條之規定與會員國政府所訂協定

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報告書¹內告知大會稱，聯合國秘書長代表請求聯合委員會經由其常務委員會研討加拿大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依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締訂協定的提案，以期確保遇有職員在聯合國與各國政府間或與其他機關間調職情事時，養卹金及職員補助金權利不致中斷。聯合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代表它核准此種可能締訂的協定。

二 嗣後聯合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舉行的第一三〇次會議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四兩日舉行的第一三一次會議中審議了擬與加拿大政府締訂的協定。常務委員會就該協定的一切方面加以徹底研究後，除擬議的協定全文須稍加澄清外，代表聯合委員會一致予以核准；澄清後的各點嗣在加拿大政府的同意之下編入協定草案內。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A/7609），第十七段。

三 協定草案全文及加拿大政府與秘書長的換文將一併構成協定；各該文件均附載於後，並提請大會核可。此項協定一俟大會核可即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當事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聲明廢止爲止。

附 件

A . 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一 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致秘書長函

逕啓者：關於依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確保養卹金權利連續之辦法事，加拿大政府代表與閣下代表業已舉行討論。 本人謹將關於加拿大政府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間養卹金權利之連續問題聲明一件隨同本節略附上。

本人謹提議：英、法文本同一作準之本節略及其附件暨閣下覆文應構成加拿大政府與聯合國秘書長間之協定。 該協定經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及大會核可後應即生效，並應繼續有效，直至當事一方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提出通知聲明廢止爲止。

代理常任代表

(簽 名) David C. REECE

加拿大政府與聯合國合辦 職員養卹基金間養卹金權利之連續

壹．本協定內，除上下文義需要另作解釋者外：

(a) 稱“ 法案 ”者，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案，即修正後之加拿大法規（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第四十七章，並包括據以制定之條例；

(b) 稱“員工”者，指法案闡釋之“公務機構”之在假人員，而

(一) 於本協定生效時或生效後開始在會員組織服務者，或

(二) 於本協定生效前開始在會員組織服務而擇定對其適用本協定，經以書面通知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秘書者；

(c) 稱“會員組織”者，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會員組織；

(d) 英、法文本內意指男性人員之字樣，包括女性人員。

貳．員工終止在會員組織服務而重新在加拿大政府任職者，如無權請領或未擇定領受遞延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而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權請領整筆給付之離職償金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應致令以下列兩項數額中之較小數額付給加拿大總司庫，用該員工名義存入依法案規定所設退休金帳戶：

(a) 離職償金之全額，或

(b) 離職償金之一部分，其數額等於該員工為將其在會員組織繳款服務期間算作法案規定之應計養卹金服務期間而依法案必須繳付之金額。

叁．加拿大總司庫應將其依本協定所收到之金額抵付該員工應繳款額，使其在會員組織之繳款服務期間能算作法案規定之應計養卹金服務期間。

肆．倘離職償金未以全額給付加拿大總司庫時，其餘額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給付員工。

B. 秘書長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致

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函

逕啓者：接准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大函，及隨函附來之擬議協定一件，旨在依照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確保養卹金權利之連續。

大函及附件將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休會期間代行職權之常務委員會於本年較後期間一項會議中加以審議。

預期常務委員會將對該提案及時採取行動，如能贊成便可請大會於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五屆會核可。

茲已訓令本人出席常務委員會之代表支持該擬議協定，相信該委員會將予以核准。

秘書長

(簽名) U THANT